国外对计算机软件知识产权的保护

陈 红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上海 200001)

摘要: 本文评述了美国、日本、欧洲和发展中国家对计算机软件的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 现状,揭示了发展中国家包括中国在这方面与发达国家之间悬殊的差距,为我国计算机软件 的立法和司法提供借鉴和帮助。

关键词: 计算机软件; 知识产权; 保护

中图分类号: DF5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9512(2002)01-0089-07

一、国际组织对计算机软件保护历史

在 70年代, 各国的判例和专利实践大都反对用专利来保护计算机软件, 于是在各国寻求更为合 适的法律保护的同时,进行国际间的统一保护成了急需解决的问题。1971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根据 联合国大会的要求,召集部分国家的专家,组成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研究计算机软件的国际保护问 题。该小组提出通过缔结新的国际公约来保护软件的报告,主张公约应当包括建立国际注册或备案 并且公约成员国应当在国内法中规定保护软件的最低要求。要实现这一建议就需要大部分国家事先 制订一部保护软件的国内立法。为此,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1978年公布了《保护计算机软件示范条 款》,运用了专利法、著作权法、不公平竞争法和商业秘密法的手段来保护计算机软件。遗憾的是,该示 范条款对各国立法没产生多大的影响。

到 1982 年,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提出了《解决由计算机系统使用作品与 创作作品而引起的著作权问题的建议》,该建议没有提出制订新的专门法律或缔结新公约的问题。 1983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出了《计算机软件保护条约》草案。草案十分简约,与示范条款大体相 同,其核心目的是要求参加条约的国家的国内法律达到一定的"最低要求",旨在防止和制裁侵犯软件 所有权人权利的行为。但各国专家认为,缔结新的条约难度较大,而且按目前情况,如果用著作权法保 护软件的趋势能为各国基本确认,只要把软件列入基本的著作权国际公约,就可以实现国际保护的目 的。因此,这一条约草案实际上被搁置。

1994年,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签署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包括冒牌货贸易协定》(Trade 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简称TRIPS),将计算机程序列入保护的范围。TRIPS协议 第 10条规定: "无论以原代码或以目标代码表达的计算机程序,均应作为伯尔尼公约 1971 年文本所 指的文字作品给予保护。""数据库或其他材料的汇编,无论采用机器可读形式还是其他形式,只要其 内容的选择或安排构成智力创作,即应予以保护,不得损害数据或材料本身已有的版权。"从这条规定 来看, TRIPS 协议对计算机程序规定了比伯尔尼公约更宽泛的保护。

- 二、美国对计算机软件的法律保护
- 1. 美国成文法的规定

美国版权局早在 1964 年已接受计算机程序进行版权登记。当然,仅仅进行了登记并不能使其得

到版权保护,但版权局内有识之士认为,计算机程序具有足够的独创性,可享有版权。但那时美国并无版权法,甚至于1976年10月19日颁布、1978年1月1日生效的《版权法》对此也无规定。

到 1980 年 12 月,美国修订了《版权法》,正式把计算机程序列入版权法保护的范围,从而结束了美国法院有关计算机程序是否属于版权法客体的争论。修订后的版权法第 101 条给计算机程序作了如下定义:"计算机程序是为了产生某种结果而直接或间接地用于计算机的一组语句或指令。"由于这个定义仅对计算机程序作了一个抽象的概括,具体哪些内容属于法律意义上的计算机程序,就有待于美国法院在判例中作出解释了。

2. 美国判例法的发展

美国法院审判计算机程序方面的案例经历了一个迂回的过程,这中间的案例当然很多。这里仅选其中具有典型意义的几个案例加以分析,以显示美国的判例法是怎样以《版权法》为主要依据到偏离《版权法》再回到《版权法》的宗旨上来的。

美国法院在划定受保护范围上最有代表性且影响最广的,是 1983 年第三巡回上诉法院对 Apple 计算机公司诉 Franklin 计算机公司一案作出的判决。1982 年,Apple 公司发现 Franklin 公司在市场上出售的计算机系统程序中,有 70 多条指令与 Apple 公司开发的程序完全相同,并且有些软件盘上,还毫不避讳地写着 Apple 公司程序设计员的名字。于是 Apple 公司向宾西法尼亚东区联邦法院起诉,指控Franklin 公司侵权,要求下禁令和取得赔偿。该区法院认为系统程序、目标代码程序及固定在只读存储器中的程序不受版权法保护,Apple 公司败诉。Apple 公司不服,上诉到第三巡回上诉法院。上诉法院认为任何能够借助于某种机器或设备而被人感知、复制及传播的作品、程序里面的表达形式和为达到一定结果而用于计算机的一组指令,不管是系统程序还是应用程序,都应受到版权法的保护。为了使该判决具有说服力,首席法官斯劳维特(Sloviter C. J.)旁征博引,对目标代码、操作系统和固化在只读存储器中的程序的版权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从而使法院对 Franklin 公司销售侵权程序的活动下永久禁令,以及判令 Franklin 公司赔偿 Apple 公司 250 万美元。这一判决得到了美国最高法院的赞同,而且因其符合美国版权法的精神而被以后的程序判例广泛引用。 $^{\odot}$

另一个案例是 1986 中的 Whelan 公司诉 Jaslow 公司案。美国 Jaslow 公司对 Whelan 公司以 EDL语言设计的程序进行解析之后,以 BASIC 语言重新设计出一种能达到同样效果的程序,Whelan 公司以 Jaslow 公司侵犯本公司版权而起诉。1985 年 1 月,美国宾西法尼亚州的东区联邦法院作出了肯定判决。理由有二: 一,被告全面研究了原告的计算机接受、处理、转换数据等方式,从而使自己能精确地(以不同语言的源程序)复制出操纵同类计算机的方法; 二,其他用户在自己的计算机上使用上述两个程序时,分辨不出二者有什么实质上的区别。

然而这两点恰恰是版权法所不承认的衡量侵权与否的标准。版权法只保护作品的表达形式,而不保护其中体现的具体思想(倒是专利法会保护专利说明书中体现的具体思想和内容)。Jaslow 公司的活动很像解剖他人的产品,然后对其内容加以"仿制",而不像版权法中涉及的对形式的"复制"。再者,版权法并不要求受保护的作品具备"新颖性"。即在某一作品出现以前已经存在的相同作品,并不妨碍后出现者享有版权。因此,用户分辨不出两者的区别,是专利法中确认新颖性(或技术先进性)的标准,而不是版权法中确认侵权的标准。而市场实际效果却是,Jaslow 公司的软件大量销售后,直接影响了 Whelan 公司的收入;而 Jaslow 公司经解析原告的产品而设计程序所花的人力和物力,又大大低于原告首创该程序时的费用。就是说,如果不判 Jaslow 公司侵权,同样显得不合情理,但如果判 Jaslow 公司侵犯了 Whelan 公司软件的专利权,则该软件又未曾获得过任何专利。⑤

这一案例正好说明,保护软件的思想内容与保护软件的表达形式是同样重要的,而对于思想内容,版权法显得无能为力。在软件开发过程中,作者对软件所要达到的功能所作的表达,绝大部分依赖作者的构思,这种构思是一种能够得到软件要求的功能的步骤,是一种解决问题的方法,只小部分依赖于作者将流程图转变为代码的编程技巧。因此,针对同一功能设计的构思的不同,决定了程序表达方式的迥异。故而编程过程中的构思蕴涵着作者大量的创造性的劳动,程序作品的思想与表达之间

关系密切、难分彼此。 Jaslow 公司把他公司的软件思想照搬过来, 法院就判定它侵权。

上述案例如果完全按照著作权法原则来判,那么则应判 Jaslow 公司不侵权,看来美国虽率先提倡以版权法来保护计算机软件,但从它的法院判例来看,则不完全是这么回事。同时,由于软件技术性强的特点,若完全按著作权法的自动产生原则来保护,则权利缺乏法律上的稳定性,较难由软件开发者证明自己是权利人及权利的期限,也增加了交易的费用。

Whelan 公司诉 Jaslow 公司一案对美国及大多数建立了计算机软件产业的国家都有很大影响。 Jaslow 公司把 Whelan 公司软件的精髓和思想,法院称之为结构、顺序和组织(Structure, Sequence and Organization) 照搬过来, 应用到自己的软件上, 被法院判为侵权。该案提出了两个问题: 1. 软件公司花 大量精力而研制的软件的结构、顺序及组织是软件的创意还是表达方式,是软件的保护对象吗?2. 只 保护表达方式而不保护创意的版权法真的是保护计算机软件最适用的法律吗 很多法学家认为,如果 Jaslow 公司确实侵犯了 Whelan 公司的什么专用权的话,那么至多也只是侵犯了"禁止不公平竞争权", 而不是侵犯了版权。也有人认为:美国的《半导体芯片保护法》(1984年颁布)明文规定允许采用"反向 工程"开发新的芯片掩膜作品,而 Jaslow 公司在分析研究 Whelan 公司软件的基础上,用另一种高级语 言编出功能相同的软件, 无异于一种"反向工程", 却被判为侵权, 这很难表明美国立法在理论上的一 致性。许多人认为把结构、顺序等作为版权客体保护起来,对一般的文学艺术作品是否适用已显得难 以肯定(例如,用相同的中国词牌填的词,大多数在结构、顺序上是相同的),对于计算机软件就更值得 怀疑。因为,软件作为一种科技成果,大多数在原有软件的基础上开发出来,许多新开发出的软件都肯 定会在结构或顺序上与已有软件存在相同之处。凡给软件以版权保护的国家,又大多给作者有生之 年加死后50年的保护期。这样保护起来,岂不是妨碍科技的进步吗?实际上,在多数国家,甚至美国的 多数法律学者中,认为此案的判决是扩大了版权法的适用范围,也被认为是美国司法界以实际行动对 版权法保护软件的适用性提出了疑问。④

此案的判决招致了美国和国际的广泛批评,除了上述理由,还认为该法院把工业产权法的某些原则引进到版权法,是一种"越权判决"的行为。到 1992 年 6 月 12 日,美国第二巡回上诉法院对 Computer Assocs 公司 (CA)诉 Altai 公司的判决中,公开批判了 Whelan 一案的判决。该案案情与 Whelan 一案大致相同。CA 公司开发并销售 CA 调度程序,与此同时,被告 Altai 公司也开发了 Oscar 3.4 程序,其中某开发人员擅自复制了 CA 调度程序约 30%的源代码。Altai 公司得知后立即采取了补救措施,采用"静室过程" (Clean Room Procedures) 开发出 Oscar 3.5 版本,删除并更改了原侵权的 30%的内容,使其指令及表达方式不再与 CA 调度程序相同。不过,Osear 3.5 版本在结构、顺序和组织上,仍旧与 CA 调度程序有相同之处。为此,CA 公司起诉 Altai 公司请求初审法院援引 Whelan 一案的判决确认被告的程序中的那些"非文字"的相似性已构成了对其开发的程序"表现形式"的侵犯。初审法院认为程序的"结构、顺序和组织"必然构成作品"表现形式"的看法毫无根据,Oscar 3.5 版本与 CA 调度程序的结构及组织的相同之处,不属于版权法保护范围,仅仅是法律不计琐碎的相似之处,不构成侵权。法院认为Whelan 一案的方法过多地依赖于抽象的区别,而没有把握实际需要考虑的问题。法院提出了一套新的判断规则——"三步判断法"。它指的是在判断某一被告的程序的"结构、顺序及组织"是否真的侵犯了原告程序的版权时,应分三步进行,而不能一上来就不加分析地判定只要"结构、顺序及组织"相同,就一定构成侵权。^⑤

第一步:抽象。首先把原被告作品中属于不受保护的"思想"本身,从"思想的表达"中删除出去。如果只是创意或思想相同,即使这种相同的表现为结构的相同,也不构成侵犯版权。

第二步:过滤。把原被告作品中即使相同的,但不受版权保护的内容从分解后的程序中分离出去,即这些内容属于"思想的表达"。

第三步: 对比。把过滤后剩余的内容与被称的侵权程序进行对比, 以确定被告是否复制了过滤后剩下的"表现形式"。如果确有复制行为, 再进一步评价复制部分在被复制程序中的重要性。

通过这三步判断法的步骤,才能基本认定被告是否侵犯了原告软件的版权。原告对初审法院的

判决不服,上诉到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法院维持了初审法院的判决,并认为其"三步判断法"规则值得肯定。该判例重视版权保护作品"表达形式",符合版权法的原理,很大意义上鼓动了后期软件开发者的热情,引起了美国司法界、律师界、版权界和软件制造商的强烈反响。

上述具有代表性的案例,让我们看出美国法院在计算机软件的版权保护上,曾经想游离出版权保护作品思想的框框,但最终回到了版权法的原理上。同时也看出,虽然美国《版权法》将计算机软件定位其受保护客体,但在司法实践上,计算机软件作为一种实用性作品,仅仅受版权的保护,好像已不能维护其最本质的部分。

三、日本软件的法律保护

1. 日本版权法对软件范围的规定

日本现行《版权法》于 1970 年 5 月 6 日颁布, 1971 年 1 月 1 日生效, 并于 1978 年、1985 年进行了修订。日本 1975 年 4 月 21 日加入了《伯尔尼公约》,在 1977 年 10 月 21 日加入了《世界版权公约》。日本原《版权法》保护的作品范围只是一切具有独创性的文学、戏剧、音乐和艺术作品,以及日本根据某一国际条约必须保护的作品,并没单独列出计算机软件。到 1985 年的修正案以后,对计算机软件明确予以保护。根据该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八项要求,具有创造性的计算机软件才能成为版权法上的作品,这比美国只要求独创性来定的标准要求是稍高了一些,其第 10条第 3 款规定,保护不能延伸至程序编制工作所使用的程序语言、规则和算法。

2. 日本通产省的《程序权法》建议

早在 1983 年 12 月, 日本通产省就认为用版权法保护软件有五大缺点:

- (1)版权客体与软件性质不同。版权法的宗旨是促进文化发展,而对软件的保护则主要在于促进工业或其他产业的发展。
- (2)软件的价值主要体现在它的使用上,应保护的主要是使用权,版权客体在日本版权法中则无"使用权"概念,只有"复制权"概念,"使用权"主要反映在专利法中。所以,传统版权即使可以给予软件某种保护,也是不完备的。
- (3)版权法中的"改编权"的适用很广,一旦扩大到保护软件,肯定会妨碍软件的开发,从而妨碍工业发展。
 - (4) 日本版权法中对作者的精神权利的保护原则, 很难适用于软件作者。
- $^{(5)}$ 在软件保护过程中必要的保护用户制度、仲裁制度等,不宜用于其他文字作品及文学艺术作品。 $^{\circledcirc}$

鉴于《版权法》保护计算机软件有诸多不妥之处,通产省提交了《程序权法》建议草案,要实现三个目的,即促进发展、防止复制、促进使用。由于美国的压力,通产省的建议没有被采纳,日本终以版权法保护了计算机软件。

3. 对还原工程的规定

在还原工程(即反向工程)方面的案例,日本比美国要少得多,仅有三个案例。有一个发生在 1985 年前,被告把原告基本解释程序的目标码转换成十六进制码,通过反汇编把十六进制码转换成汇编语言,加上标点和注释,然后将最终作品在书中发表。法院认为这些行为构成了对原告版权的侵犯。另两个案例的判决发生在 1985 年修正案实施之后,法院认为还原工程不侵犯版权。这时,法院的看法己改变,认为对任何程序来说,它所使用的符号是极其有限的,而且有关的语法规则也很严格。所以即使计算机运行并以更有效的方式获得某一结果,人们就难以避免在程序的某些部分与以往的有类似之处。法院主张,在裁定一部作品与另一部作品是否实质性相似时,不应考虑作品中没有充分创造性的部分。法院的立场与日本的学者是比较一致的,认为像还原工程这种分析或研究活动并未形成复制、改编或其他为版权法所禁止的行为,当这种分析活动进行时,可能有时难免要做反编译或反汇编,但这种"复制"是微不足道的,而且是无害的,否则就不可能了解作品中的"不受保护的思想构念"。对软件做了这种分析或研究之后,研究者可能会开发出一个兼容的程序。而后人们要做的全部工作是将

这一程序与原程序加以比较,如果同原程序实质性相似,那么它肯定侵犯了原程序的版权,否则它就是完全合法的。采用这种方法后,版权保护将给予版权所有者以合法的应得权益,同时避免保护那些不应保护的内容。[©]

4. 日本软件专利审查标准方案

日本专利厅曾公布过 3 种软件专利审查标准。1976 年,公布过"关于计算机程序的发明的审查标准",确认了方法专利;1982 年公布过"关于微型计算机应用技术的发明处理方针",确认了装置专利;1988 年,公布过"有关计算机软件发明的审查办理方案",另外 1991 年,还提出过一个"有关计算机软件发明审查标准框架方案",但未公布,到 1993 年,发给各行业团体征询意见,目的在于明确软件专利审查标准,为制订正式审查标准做准备。产业界对上述审查标准提出许多意见,认为不少软件尽管没有满足上述审查标准,但也被确认为专利。一些熟悉软件专利的代理人指出,按过去的审查标准,总感到无法以软件的形式获取专利,而这次制定的新审查标准,明确了可以软件的形式获取专利,因此,今后软件专利的申请将会增加。^⑤

事实说明,日本软件专利的申请累计数增加显著。1985年,软件专利的申请数为 5000 件左右,1990 年已超过 12000件,其中一半以上是由富士通、日本电气、日立、三菱、东芝、充电气等六家大公司提出的,仅富士通一家在一年中提出的软件专利申请就达 300 件以上。被批准的专利数也迅速上升,有关软件专利权的纠纷也开始出现。^⑤

四、欧洲对软件的法律保护

欧洲各国在立法上否定了软件专利,在专利法中规定了不受保护的范围,像 1997 年的英国专利法第一条(2)款 C 项、1980年联邦德国专利法第一条(2)款 3 项,以及法国现行专利法都规定计算机软件不在受保护范围之内。他们认为,软件在性质上只是抽象的算法,属于科学原理,不符合专利法的保护条件。 故而欧洲各国对计算机软件的法律保护大都借助于版权法。

1. 英国对软件的保护

英国现行版权法颁布于 1956年, 1957年6月1日生效。^⑩1985年7月作了修订, 成为《版权(计算机软件)修订法》,该法是作为基本上依附于版权法但又相对独立的法律形式出现的,并在第三条规定: 文学作品包括计算机软件。英国法院在案例中也倾向通过版权保护软件。

然而英国法院的判例对于与硬件结合的软件,认为可受到专利保护。1980 年对于 IBM 的一份关于带有解数学式的方法的程序的计算机专利申请,法院认为程序与计算机相结合创造了一种有特殊用途的机器,是明显符合英国专利法的保护范围的。在另一个关于一组穿孔卡片与数据处理机相结合是否属于专利产品的案例中,法院认为正如凸轮被用于控制车床一样,穿孔卡片通过电子的方式控制计算机,二者的结合也应是符合专利性条件的。

2. 法国对软件的法律保护

法国《文学艺术产权法》是 1957 年 3 月 11 日颁布, 1985 年 7 月 3 日作了全面修订, 成为《版权与邻接权法》,在原法第三条中的"科学作品"后面增加了"软件作品"一项, 另外增加了 7 条, 内容包括: 除有相反规定, 由雇员在完成工作任务时创作的软件作品, 该软件及附带的一切版权, 均归雇主所有。国家、地方政府、行政机关性质的公共单位中服务人员所创作的软件, 则归单位所有。如果对于软件的归属有任何争议, 可提交软件生产企业登记地的初审法院解决。除有相反规定, 作者不得反对他人改编、修正其软件, 也无权行使收回权。传统版权法中的合理使用原则不能简单地延用到软件上, 任何软件使用人仅仅有权复制一份备用软件, 而无权从事其他任何类型的复制活动。软件专有权的保护期是从软件被创作成立之日起 25 年, 在保护期内如果将软件的所有权转让他人, 应采用一次总价方式计价。 ^①

法国专利法虽规定计算机和程序本身不给以专利保护,但是包含有计算机和程序的发明可以受到专利保护。巴黎上诉法院在一个判决中指出:不能因为工艺方法中有一步或几步是接受计算机通过程序发出的指令而否定其专利性,如果这样做将把近年许多重要的需要计算机程序的发明排除在

专利保护的范围之外,会产生不利的后果。

3. 联邦德国对计算机软件的法律保护

联邦德国《版权与相关权利法》于 1965 年 9月 9日颁布, 1974 年 1月 2日修改后重新发布, 1985 年 6月作了新的修订, 在第 1条第 1款"受保护的对象"中, 增加了计算机程序一项, 作为语言著作保护。在联邦德国法院的判例中, 也倾向于版权保护。他们认为计算机程序从根本上说是版权法中的"语言作品"。在计算机软件领域中, 从定义到问题分析、数据流程图、程序流程图到最终程序的写成及其编码, 都有版权的因素。作为这类行为的结果的计算机程序, 代表着个人的智力成果, 应受到版权保护。

4. 欧共体关于计算机软件的法律保护

1983年,巴黎同盟在日内瓦召开了有关软件保护的专家委员会会议,会上许多国家如美、日、英、法、德、荷兰、丹麦、意大利、匈牙利等均主张依照版权制度来保护软件。基于这种情况,专家委员会认为,根据国际版权条约,这些国家之间在相应的范围内,可依照"国民待遇原则"实行软件的法律保护。^②

1988年,欧共体又公布了"关于版权和技术挑战的绿皮书——亟待解决的版权问题"。1989年1月5日,欧共体委员会向欧共体部长理事会建议拟订《关于计算机程序法律保护的方针》,引起有关方面的热烈讨论,焦点集中于接口程序和反向工程以及与《伯尔尼公约》的协调问题上。第二年7月,欧共体委员会将修改过的建议提交给部长理事会,并作了二点说明。(1)只有计算机程序具体的表现形式才受著作权保护,作为其基础的思想不受保护;(2)对合法获得的程序的使用范围,包括备份复制、纠正错误和维护,作了更为明确的表达;(3)改善软件和其他软件及硬件之间产生互用性的前提,即在一定限制的情形下明确允许进行反向工程。

1991年5月14日,欧共体部长理事会颁布了《关于计算机程序法律保护的方针》,对保护对象、程序作者及专有权、反向工程、特殊变化措施与保护期限等作了详细规定。由此,欧共体在计算机程序法律保护问题上最终引进了统一的版权法保护体系。文件规定在1993年1月1日前,各欧共体成员国应调整国内法,使其与该文件相符合。 ^⑤

五、发展中国家的软件法律保护

1. 保护现状

在发展中国家中, 菲律宾是最早(也是世界最早)订立软件保护的法律, 它在 1972年《知识产权保护法》的第 2条"版权法保护对象"中列出了"计算机程序"一项。印度议会也讨论通过了 1984年的提案, 把计算机程序归入文学作品, 并表述了计算机程序的概念: 记录在磁盘、磁带、穿孔媒介或其它信息存储装置上的程序。如将该程序输入或置于计算机或以计算机为基础的设备中, 将能复制出一定的信息。巴西曾试图在版权体系外制定调整软件的专门法律, 但最后放弃了这种意图, 转而赞成将软件纳入版权法保护的范围。阿根廷、哥伦比亚已经开始部分使用特别的法律规范。墨西哥在司法和行政裁决中都反映了以版权法保护的倾向。

2. 保护前景

世界软件市场早在发展中国家迅速进入之前,已被发达国家所占据。在八十年代末,世界 70%左右的软件市场被美国的 IT 商行控制,其次是法国和日本。发展中国家即使奋力加强本国在这方面的出口能力,其效果也微乎其微。所以,有些国家在技术不如别人、引进正版软件费用高昂的情况下,想到几美元一套的软件复制品将会具有更大的竞争力。但是发展中国家应意识到软件侵权行为不仅限制本国的商行进入国际软件领域,而且会妨碍投资。大量的复制虽降低了获得软件的成本和外汇需求,然而从国际角度看,允许任意复制的做法会引起严重的冲突,导致外国个人和政府提起诉讼。到如今,任何国家想不遵守有关智力成果保护方面的国际普遍规则似乎是行不通的。所以发展中国家的软件保护就应针对自身的特点,对软件的经济性作一番分析。在那些具有较高技术和销售能力的国

家的软件工业已率先捞得好处并已占领制高点和垄断地位的前提下,主要任务应是制订有助于激励本国软件的发展,提高整体科技水平,防止行业垄断的法律,以便占领国内和国际市场,增强自身的抗风险能力。即使不可能由于法律的完善使发展中国家的软件行业做到后来居上,至少也要力求不能相差太远,以至距离越拉越大。

以上简单回顾和介绍了世界各国有关计算机软件的法律规定和审判案例,从中可以看出,发展中国家与西方发达国家之间在软件保护方面的差距还是相当悬殊的。我国对软件的保护采取了适用著作权法的原则,同时制定单行法规进行具体保护。1990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明确了计算机软件是著作权的保护对象。1991年国家版权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对软件保护作了更为详细的规定。同年,国务院颁布了《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对计算机软件的定义、实质条件、著作权人和软件著作权的期限、内容、限制都作了明确的规定,1992年机电工业部发布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规定了软件著作权登记制度的具体内容。还有199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1997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都明确了计算机犯罪的刑事责任。这些法律法规,在保护著作权人的权益、调整传播和使用中发生的利益关系、鼓励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促进计算机应用事业的发展等方面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另外,1992年国务院颁布了《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同年,中美两国政府签署了《关于保护知识产权的谅解备忘录》,中国又加入了《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使中国的著作权保护达到了国际水平。我国有关计算机软件的法律无须作重大调整即可符合TRIPS的要求,因而对于我国来说所面临的问题是在司法、行政等方面制定一些具体的措施以增加对计算机软件的保护力度。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希望以上这些介绍能使我们了解更多的他国软件法律,更好地为我国计算机软件的立法和司法实践提供借鉴。

注.

- ①参见郑成思:《知识产权论》,法律出版社 1998年1月版。
- ②判例参见金渝林:《从美国计算机程序著作权判例法的发展探索程序著作权保护的范围》。
- ③参见《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人民出版社 1995年 8月版, 第 423—424页; 郑成思:《知识产权法》,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8年 5月版, 第 210—211页。
- ④⑤⑥郑成思:《知识产权论》,法律出版社 1998年1月版 第 201— 202页, 第 204页, 第 100页。
- ②《从一些国家的国内法及案例看对计算机程序的法律保护的其他问题》、《专利工作动态》1985年5月4日。
- ⑧[日]杉山庆治:《还原工程和日本软件保护的其他问题》,《法学译丛》1992年第6期。
- ⑨《日本制定新的"软件专利审查标准方案"》、《中国专利报》1993年1月11日。
- ⑩《专利工作动态》1993年第8期。
- ①陈传夫:《著作权概论》,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3年5月版 第 213页。
- ②闵锋、谢志宇:《论计算机程序的法律保护》、《中南政法学院学报》1991年第1期。
- (B)米夏埃尔·勒曼著、郑冲译:《欧共体关于计算机程序的法律保护的新方针》、《著作权》1992年第4期。

(责任编辑: 闻 海)

Abstract: Describes in details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computer software protection in the U.S. Japan, Europe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from which we can find out the big distance between developed countries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including China in terms of computer software protection. Hopefully this paper could be helpful to legislation and judiciary of computer software protection in our country.

Key words: computer softwar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protection